

沈君理，字仲伦，吴兴人也。祖僧旻，梁左民尚书。父巡，素与高祖相善，梁太清中为东阳太守。侯景平后，元帝征为少府卿。荆州陷，萧詧署金紫光禄大夫。

君理美风仪，博涉经史，有识鉴。起家湘东王法曹参军。高祖镇南徐州，巡遣君理自东阳谒于高祖，高祖器之，命尚会稽长公主，辟为府西曹掾，稍迁中卫豫章王从事中郎，寻加明威将军，兼尚书吏部侍郎。迁给事黄门侍郎，监吴郡。高祖受禅，拜驸马都尉，封永安亭侯。出为吴郡太守。是时兵革未宁，百姓荒弊，军国之用，咸资东境，君理招集士卒，修治器械，民下悦附，深以干理见称。

世祖嗣位，征为侍中，迁守左民尚书，未拜，为明威将军、丹阳尹。天嘉三年，重授左民尚书，领步兵校尉，寻改前军将军。四年，侯安都徙镇江州，以本官监南徐州。六年，出为仁威将军、东阳太守。天康元年，以父忧去职。君理因自请往荆州迎丧柩，朝议以在位重臣，难令出境，乃遣令长兄君严往焉。及还，将葬，诏赠巡侍中、领军将军，谥曰敬子。其年起君理为信威将军、左卫将军。又起为持节、都督东衡、衡二州诸军事、仁威将军、东衡州刺史，领始兴内史。又起为明威将军、中书令。前后夺情者三，并不就。

太建元年，服阕，除太子詹事，行东宫事，迁吏部尚书。二年，高宗以君理女为皇太子妃，赐爵望蔡县侯，邑五百户。四年，加侍中。五年，迁尚书右仆射，领吏部，侍中如故。其年有疾，輿驾亲临视，九月卒，时年四十九。诏赠侍中、太子少傅。丧事所须，随由资给。重赠翊左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，侍中如故。谥曰贞宪。君理子遵俭早卒，以弟君高子遵礼为嗣。

君理第五叔迈，亦方正有干局，仕梁为尚书金部郎。永定中，累迁中书侍郎。天嘉中，历太仆、廷尉，出为镇东始兴王长史、会稽郡丞，行东扬州事。光大元年，除尚书吏部郎。太建元年，迁为通直散骑常侍，侍东宫。二年卒，时年五十二，赠散骑常侍。

君理第六弟君高，字季高，少知名，性刚直，有吏能。以家门外戚，早居清显，历太子舍人、洗马、中舍人、高宗司空府从事中郎、廷尉卿。太建元年，东境大水，百姓饥弊，乃以君高为贞威将军、吴令。寻除太子中庶子、尚书吏部郎、卫尉卿。出为宣远将军、平南长沙王长史、南海太守，行广州事。以女为王妃，固辞不行，复为卫尉卿。八年，诏授持节、都督广等十八州诸军事、宁远将军、平越中郎将、广州刺史。岭南俚、獠世相攻伐，君高本文吏，无武干，推心抚御，甚得民和。十年，卒于官，时年四十七。赠散骑常侍，谥曰祁子。

王瑒，字子珣，司空冲之第十二子也。沈静有器局，美风仪，举止酝藉。梁大同中，起家秘书郎，迁太子洗马。元帝承制，征为中书侍郎，直殿省，仍掌相府管记。出为东宫内史，迁太子中庶子。丁所生母忧，归于丹阳。江陵陷，梁敬帝承制，除仁威将军、尚书吏部郎中。贞阳侯僭位，以敬帝为太子，授瑒散骑常侍，侍东宫。寻迁长史兼侍中。

高祖入辅，以为司徒左长史。永定元年，迁守五兵尚书。世祖嗣位，授散骑常侍，领太子庶子，侍东宫。迁领左骁骑将军、太子中庶子，常侍、侍中如故。瑒为侍中六载，父冲尝为瑒辞领中庶子，世祖顾谓冲曰：“所以久留瑒于承华，政欲使太子微有瑒风法耳。”废帝嗣位，以侍中领左骁骑将军。光大元年，以父忧去职。

高宗即位，太建元年，复除侍中，领左骁骑将军。迁度支尚书，领羽林监。出为信威将军、云麾始兴王长史，行州府事。未行，迁中书令，寻加散骑常侍，除吏部尚书，常侍如故。瑒性宽和，及居选职，务在清静，谨守文案，无所抑扬。寻授尚书右仆射，未拜，加侍中，迁左仆射，参掌选事，侍中如故。瑒兄弟三十余人，居家笃睦，每岁时馈遗，遍及近亲，敦诱诸弟，并禀其规训。太建八年卒，时年五十四。赠侍中、特进、护军将军。丧事随所资给。谥曰光子。

瑒第十三弟瑜，字子珪，亦知名，美容仪，早历清显，年三十，官至侍中。永定元年，使于齐，以陈郡袁宪为副，齐以王琳之故，执而囚之。齐文宣帝每行，载死囚以从，齐人呼曰“供御囚”，每有他怒，则召杀之，

以快其意。瑜及宪并危殆者数矣，齐仆射杨遵彦悯其无辜，每救护之。天嘉二年还朝，诏复侍中，顷之卒，时年四十。赠本官，谥曰贞子。

陆缮，字士繻，吴郡吴人也。祖惠晓，齐太常卿。父任，梁御史中丞。缮幼有志尚，以雅正知名。起家梁宣惠武陵王法曹参军。承圣中，授中书侍郎，掌东宫管记。江陵陷，缮微服遁还京师。绍泰元年，除司徒右长史，御史中丞，以父任所终，固辞不就。高祖引缮为司徒司马，迁给事黄门侍郎、领步兵校尉、通直散骑常侍，兼侍中。永定元年，迁侍中。时留异拥割东阳，新安人向文政与异连结，因据本郡，朝廷以缮为贞威将军、新安太守。

世祖嗣位，征为太子中庶子，领步兵校尉，掌东宫管记。缮仪表端丽，进退闲雅，世祖使太子诸王咸取则焉。其趋步蹑履，皆令习缮规矩。除尚书吏部郎中，步兵如故，仍侍东宫。陈宝应平后，出为贞毅将军、建安太守。秩满，为散骑常侍、御史中丞，犹以父之所终，固辞，不许，乃权换廨宇徙居之。

太建初，迁度支尚书、侍中、太子詹事，行东宫事，领扬州大中正。及太子亲莅庶政，解行事，加散骑常侍，改加侍中。迁尚书右仆射，寻迁左仆射，参掌选事，侍中如故。更为尚书仆射，领前将军。重授左仆射，领扬州大中正，别敕令与徐陵等七人参议政事。十二年卒，时年六十三。赠侍中、特进、金紫光禄大夫，谥曰安子。太子以缮东宫旧臣，特赐祖奠。

缮子辩惠，年数岁，诏引入殿内，辩惠应对进止有父风，高宗因赐名辩惠，字敬仁云。

缮兄子见贤，亦方雅，高宗为扬州牧，乃以为治中从事史，深被知遇。历给事黄门侍郎，长沙、鄱阳二王长史，带寻阳太守，少府卿。太建十年卒，时年五十。赠廷尉卿，谥曰平子。

史臣曰：夫衣冠雅道，廊庙嘉猷，谅以操履敦修，局宇详正。经曰“容止可观”，《诗》言“其仪罔忒”，彼三子者，其有斯风焉。

[返 回](#)   [下一页](#)